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楊紘璋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　　蔡蘮奇律師
　　曹茜雯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曉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6萬4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,0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